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 2020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董事陈智剑、姜飞雄、毛时法、刘梅娟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的书面反馈意见。你公司董事会暂缓表决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原则上由董事会召集;根据《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 程》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依法享有对股东提案的真实 性及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的权利并负有审查的义务。

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均认为仅以署名为余 海峰的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扫描件进 行表决明显材料不足,且股东提案部分内容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要求会议对拟审议的议题进行暂缓表决:同时,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已向提案股 东提出材料补正的要求,待提案股东提供相应材料后再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法行使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查的权利。鉴于股东提案所涉事项影响重大,经过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要求提案股东进行材料补正、并暂缓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情形。

二、你公司董事会要求股东余海峰再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逐项说明相 关事项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资格、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股东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的义务。

(一)董事会要求:"股东余海峰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在其提议函中提出由其本人担任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要经其本人确认、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由其本人聘请,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请余海峰修改相关内容。"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要求股东对提案中不合规定的内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改系其职权所在,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或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情形。

(二)董事会要求: "为确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改选监事会事项为股东余海峰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请股东余海峰向董事会提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亲笔签字的文件原件、余海峰身份证明、余海峰持股证明;如不能当面提交的,还需提交证明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是其亲笔签字的书面证明或公证文件。"

董事会仅收到署名为余海峰的电子邮箱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未收到股东余海峰的相关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提议函原件,并且股东余海峰目前滞留海外,董事会要求股东余海峰补充的上述证明材料系为

消除其合理怀疑,确保提案文件的真实性以及提案股东符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格,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或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要求:"如在提交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中仍然有委托授权人的,请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授权期限,授权委托书应经委托人、被委托人亲笔签字,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如不能当面提交的,还需提交证明该授权委托书是经余海峰亲笔签字的书面证明或公证文件。"

署名为余海峰的电子邮箱向公司发送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中的提案内容中授权委托的事项及有效期限均不明确,被委托人亦未签字确认,董事会要求在后期提供的提案文件中仍有委托授权人的情况下补充上述材料,系为确保委托事项的真实性以及被委托人完成委托事项的法律形式要件齐全,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或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股东余海峰按照董事会书面反馈的要求修改和补充的材料,现有材料仍然无法确定其真实性、合法性,发件人和提案人的关联性、 真实性亦无法确定。

公司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张楚关于本次《关注函》回复及董事会关于董事张楚回复进行的说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